

《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研究——以内蒙古为例》

13位ISBN编号：9787509755853

10位ISBN编号：7509755859

出版时间：2014-1-1

出版社：中国社科文献出版社

作者：达林太

页数：2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探讨了中国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问题。目前，学术界对矿产资源开发理论研究较多，实证研究较少。本书依据西方经济学的价值理论，结合内蒙古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的案例，分析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在不同权益主体间分配份额，为政府树立合理有效的分配制度，做出使利益主体的收益率接近社会平均收益率决策提供一些参考，并就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提出相关的建议。

《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研究——》

作者简介

达林太：蒙古族，环境经济学博士，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内蒙古楚日雅牧区生态研究中心主任。先后主持了八项关于草原生态与经济的国际研究项目；作为主要研究者参与了国家社科基金和自然科学基金研究项目十余项；主持地方政府委托项目四项；现主持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内蒙古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研究》。先后出版专著：《国外合作经济组织研究》、《蒙古高原生态脆弱性和人地关系研究》、《牧区与市场：牧民经济学》、《内蒙古生态安全带建设与发展》、《环境保护框架下的可持续放牧研究》、《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以内蒙古为例》六部；发表论文七十余篇（含理学）。主要研究方向：牧区环境经济、草地生态学、经济社会学。

书籍目录

- 导 言 / 1
 - 一 国内外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的理论比较 / 2
 - 二 内蒙古自治区采矿业中的利益分配 / 6
 - 三 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一些简单的讨论 / 11
 - 四 简单的建议 / 15
 - 五 本研究的不足之处 / 16
- 第一章 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研究框架 / 18
 - 一 问题的提出 / 18
 - 二 研究的背景和意义 / 22
 - 三 研究的地域与对象 / 34
- 第二章 国外研究现状及文献综述 / 37
 - 一 国外经典经济理论研究现状 / 37
 - 二 国外关于矿产资源开发对社会文化影响的评价 / 54
 - 三 国外经济理论对矿产资源税费的论述 / 60
 - 四 国外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可持续协调理论综述 / 62
 - 五 国外矿产资源的税费、矿山复垦、生态补偿、利润分配的综述 / 79
- 第三章 国内学者对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的文献综述 / 96
 - 一 国内学者对西部资源开发的有效性配置的论述 / 96
 - 二 国内学者对西部民族地区资源开发的论述 / 100
 - 三 国内学者对矿产资源价格及税收等相关问题的论述 / 102
- 第四章 中国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的政策工具 / 121
 - 一 矿产资源开发及税费分配的主要政策和法规 / 121
 - 二 现行政策法规对资源的控制管理及利益分配 / 128
 - 三 中国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生态补偿的法律和法规 / 133
 - 四 中国民族地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主要政策和法规 / 134
- 第五章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的现状 / 141
 - 一 内蒙古自治区资源概况及区域民族特征 / 141
 - 二 内蒙古自治区产业发展及矿产资开发现状 / 150
- 第六章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格局 / 163
 - 一 内蒙古自治区采矿业产业链上的利益分配 / 163
 - 二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的利益分配 / 172
 - 三 内蒙古自治区采矿业中煤炭采选业的利益分配 / 176
- 第七章 内蒙古自治区宏观经济发展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 / 185
 - 一 矿产资源开发迅猛但欠发达的局面没有改变 / 185
 - 二 矿产资源开发中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 205
 - 三 矿产资源开发中其他的经济社会问题 / 216
- 第八章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分析 / 221
 - 一 矿产资源开发社会财富的分配没有体现成熟的市场原则 / 221
 - 二 利益分配过程中各利益主体方的博弈 / 226
 - 三 资源开发过程中民族地区的收益问题 / 233
 - 四 资源越来越少，富豪越来越多，农牧民越来越穷 / 235
- 第九章 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讨论及建议 / 237
 - 一 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的核心观点 / 237
 - 二 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的一些建议 / 247
- 参考文献 / 255
- 后 记 / 271

精彩短评

- 1、一本解读煤老板一夜暴富的书，值得一读。
- 2、矿产资源现在不景气，国家去产能，企业偷偷的开，矿难不断。
- 3、对中国未来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提供政策参考
- 4、Everybody's very readable book, read more book he has written.
- 5、作者是这一方面非常有见地的专家
- 6、人人都学点经济学吧。
- 7、少给穷人，多给富人的政策能振兴中国的经济吗？
- 8、在北大的图书馆看到了这本书，我也正好要写这方面的论文，就读了。
- 9、资源越来越少，富人越来越多，农民越来越穷！
- 10、通过对西方资源经济的梳理，向普通读者掀开了矿产开发领域的暴富内幕。
- 11、中纪委应该好好看一看这本书的。
- 12、经常听说山西、陕西、内蒙古的矿主极尽奢侈的生活，看一看他们是怎样挣钱的。
- 13、中国的资源经济研究教落后，本书由很多创新的内容。
- 14、内蒙古大学
- 15、民族地区矿产资源开发的一本论著
- 16、不得见的好书。
- 17、想当矿主。
- 18、网上和坊间都流传很多关于中国矿主如何奢华生活的段子，但一直没有相关的研究证明煤矿主究竟能挣多少钱，这本书可能填补了中国的空白。
- 19、一夜暴富的煤老板，现在不行了，钱已经挣了。
- 20、读后感动有点怵目惊心。
- 21、一部研究中国能源发展战略的书。
- 22、一本值得一读的书，经济理论也符合逻辑。
- 23、煤老板挣那么多的钱，现在不行了，但以前挣的钱几辈子花不完的，穷人会越来越穷的，富人们挣了很多钱，开始抱团，形成寡头，这些寡头由经济部门逐步向政治部门演进，这需要政府当前注意的大事。
- 24、读后怵目惊心，原来矿主是这样赚钱的。
- 25、看过有点不想活了，为什么自己就没有一个煤老板的父亲。
- 26、论据很充分，结论很一般。
- 27、在网上看到，就去亚马逊上买了一本，过去都过他的书，资料比较翔实，比较严谨。
- 28、资源经济学

1、达林太的新书《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研究：以内蒙古为例》诠释了以下六大内容：（一）要重新研究矿产资源的价值和价格；（二）矿产资源开发要体现国家所有者的权益；（三）研究矿产资源合理的有偿使用制度；（四）加大地方政府和当地社区的分配比例；（五）加大地方政府对资源管理和控制责任；（六）农牧民要参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剩余分配。

2、西方现代化的基础是用一次性使用、不均匀分布资源形成的工业化。不均匀分布，资源出产地就既是福地又是险地，阿拉伯人和伊朗人就怀璧其罪，美国的航母就老在那里转悠，精确制导炸弹钻地弹就老招呼那里。一次性使用，能支持二三十年西方模式的现代化，到煤炭、石油、核能快没的时候（根据美国能源部的统计，现在全球仍在运行的440座民用核反应堆每年需要1.65~1.85亿磅的铀。按照这一消耗速度，可用的铀还够支撑40年，与石油煤炭期限差不多），“和平与发展”就快到头了。工业化靠一次性资源加上不均匀分布支撑，谁的胳膊粗谁的刀子快谁就分得多，只能实现“少数人的现代化”。

3、近几年来，人们谈起山西的煤老板，无不想到他们挥金如土，腰缠万贯，开，买群楼，包“二奶”——“煤老板”与“金钱”似乎已成了同义词。煤老板究竟是怎样发迹的？他们是怎样的一种人？他们的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是什么？他们的内心世界又是怎样？奢华下的忐忑煤老板的“二奶”，一般都比较难见。她们闭门享受，足不出户，偶尔出门，大都带着自己的小保姆。在吕梁，记者通过各种关系，总算找到一个。她叫(化名)，年芳二十九。广西人，一头黑发披在身后，粉红色的背心外，套着一件白线衣。刚刚被王老板包养了半年多的，天真、直率，十分健谈。她告诉我们，她这位老板听说很多煤老板被人绑架的消息，总想弄一支手枪用来防身。一次，他听说河北白沟有卖枪的。于是，连夜驾车而去，殊不知，他们前脚买上枪，刚出街口，就被查住没收了，每人还罚了几千元。后来，他通过各种关系弄来一支手枪，不知怎么让公安发现了。结果他还被拘留了几天。为了预防不测，枪买不到，他只好买些钢丝鞭、以及一些刀具别在裤腰上或放在自己的里。一旦遇有险情，掏出来总能应付一阵子。她说，她的老板，自己有七八个保镖，出门浩浩荡荡，前呼后拥。他还给上高中的儿子雇了一个保镖。他们村西头的魏老板害怕盗贼入室，在3米高的围墙上，又加了一圈铁丝网。据说，这个老板家的地下还有3个暗道。说到这里，我突然想起，前不久，一位跟随煤老板多年的保镖曾对我说：“别看煤老板有钱，可他们常常提心吊胆的，活得很累，到哪儿也不放心，就像做贼似的。一次，山西的一位煤老板进京办事，刚刚落脚，半夜听说附近发生了一起入室杀人案，赶紧带着随从回家了。”“那你在这里生活得还愉快吧？”看着眼前这位天真烂漫的姑娘，记者忍不住问了一句。谁想到，这句话却刺到了她的痛处。顿时，她低下了头，半晌没有开口。我们从她那纯净的眼神中，看到一丝忧伤。

4、内蒙古矿产资源开发严重违背了经济发展规律。单纯的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必然会导致资源的减少和产地生态环境破坏，资源输出地群众不仅无法享受资源开发带来的经济收益，同时还要承担生态保护的成本和资源开发的代价，丧失发展机会。一旦资源和能源开发耗尽后，后续产业如果没有接续好，未来的前景不堪设想。需要运用可持续发展理论指导民族地区开发资源进而运用于制定和调整法律与政策，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制度。

5、西方主导的工业化的根是一次性和不均匀分布资源。西方主导的工业化从开始到现在就伴随着一次性和不均匀分布资源，这种资源秉性决定了充分市场交换的必要性，同时决定了大规模生产的合理性。大规模生产决定了科层体制的必要性。而科层体制减弱了互惠机制的功能。这才形成主流世界的基本构架。

6、近几年来，人们谈起山西的煤老板，无不想到他们挥金如土，腰缠万贯，开，买群楼，包“二奶”——“煤老板”与“金钱”似乎已成了同义词。煤老板究竟是怎样发迹的？他们是怎样的一种人？他们的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是什么？他们的内心世界又是怎样？奢华下的忐忑煤老板的“二奶”，一般都比较难见。她们闭门享受，足不出户，偶尔出门，大都带着自己的小保姆。在吕梁，记者通过各种关系，总算找到一个。她叫(化名)，年芳二十九。广西人，一头黑发披在身后，粉红色的背心外，套着一件白线衣。刚刚被王老板包养了半年多的，天真、直率，十分健谈。她告诉我们，她这位老板听说很多煤老板被人绑架的消息，总想弄一支手枪用来防身。一次，他听说河北白沟有卖枪的。于是，连夜驾车而去，殊不知，他们前脚买上枪，刚出街口，就被查住没收了，每人还罚了几千元。后来，他通过各种关系弄来一

支手枪，不知怎么让公安发现了。结果他还被拘留了几天。为了预防不测，枪买不到，他只好买些钢丝鞭、以及一些刀具别在裤腰上或放在自己的里。一旦遇有险情，掏出来总能应付一阵子。

她说，她的老板，自己有七八个保镖，出门浩浩荡荡，前呼后拥。他还给上高中的儿子雇了一个保镖。他们村西头的魏老板害怕盗贼入室，在3米高的围墙上，又加了一圈铁丝网。据说，这个老板家的地下还有3个暗道。说到这里，我突然想起，前不久，一位跟随煤老板多年的保镖曾对我说：“别看煤老板有钱，可他们常常提心吊胆的，活得很累，到哪儿也不放心，就像做贼似的。一次，山西的一位煤老板进京办事，刚刚落脚，半夜听说附近发生了一起入室杀人案，赶紧带着随从回家了。”“那你在这里生活得还愉快吧？”看着眼前这位天真烂漫的姑娘，记者忍不住问了一句。谁想到，这句话却刺到了她的痛处。顿时，她低下了头，半晌没有开口。我们从她那纯净的眼神中，看到一丝忧伤。

7、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主要分配观点是“穷人不工作是因为他们收入高，富人不工作是因为他们没有足够的收入。靠少给穷人、多给富人来扩大振兴经济”的。这也是所谓的“麻雀理论：——如果你给马足够的燕麦吃，总有些燕麦洒在地上可以供麻雀吃。在中国其实管理马者，将掉在地上燕麦也拿着了，大部分的麻雀只能靠马的排泄物（马粪）去维持生计，就出现了严重的社会分层（断层），这极有可能抵消三十年来的改革开放成果。看一看达林太的新作《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研究：以内蒙古为例》，你就明白了什么是发展，什么是保证所谓的就业，什么是矿产资源开发。

8、中国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立法目的是为了保障和促进矿产资源的勘查、保护与合理开发，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财产权益，补偿费应属于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的权益体现，是从1994年可是开征的。最近政府报告中公布中国2013年征收了200多亿的资源补偿费。全国200亿元的补偿费相比内蒙古非国有资本赚取的480多个亿的净收益，简直是小巫见大巫。中国的矿产资源费依据《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11条又规定其主要用途为矿产资源勘查，实际上该费成为了地方经费的补助来源，因此其并没有真正体现出国家所有权人的权益。而且，中国矿产资源补偿费率极低，基本上体现不了国家的矿产所有权人的权益。

9、实际上在中国，矿山生态破坏、就得加工的冶炼厂污染问题，这几年群众反映极多，但是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和重视。当出事了，在媒体上曝光，惊动了上级政府，成为热点问题时，政府才出政策解决，地方政府这种治理污染的逻辑即是“热点回应性决策”。这是一种“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方式，地方政府只解决热点暴露出来的冶炼厂产生的污染问题，而不解决普遍的污染下乡问题，更不解决产生污染的根源问题。如果按照这样的治理逻辑下去，大量没有成为热点的问题无法得到治理，等待我们的，就是“小事”演变成为热点事件，就是下一次的规模更大的污染事件，损害的是更大范围和更深层的人民生命健康。我们长期在外面生活，可以避免的，但是我们的父母亲友邻居都将成为矿产开发污染下乡的牺牲品。

10、当不再遥想白云深处，还有人家，那一刻，我风干了所有的记忆。你说今年夏季要嫁我，只是高通胀、高房价，凯恩斯主义加失业，誓言变为谎言。我知道桃花会醉少年，但马歇尔说：代际相传的贫困，“组织”和利息率，导致木马只能犁田。只是在盼，新自由主义能指点江山，那时候，市场将消除了规律，娶不上老婆，还可以向富人出售自己的生育权。

11、为了子孙后代保存收益，各国往往通过设立矿产资源利用信托基金来完善对矿产资源利润的管理，促进持续的发展。基金的出发依据以下几点：储蓄基金为可耗竭资源建立一个可持续的替代经济基础进行融资，从而保证子孙后代可继续享受资源带来的利益。如美国的阿拉斯加从1976年开始从某些资源中收取一部分作为储蓄基金，科威特也从1976年开始从政府总收入中提取10%作为储蓄基金，挪威从1995年开始将政府的净石油收入（预算盈余）作为储蓄基金。截止到现在，以上的基金运行的非常成功。稳定基金避免自然资源利润大起大落，使支出平稳。智利从1987年开始将铜的参考价格以上的部分作为稳定基金，科威特从1960年开始将剩余预算盈余作为稳定基金，以上的两国的稳定基金运行基本良好。预防基金建立规则，确保将部分资金预留并有效地用于经济发展，并保证资金优先用于共同确定的重点项目。阿塞拜疆从1995年就开始将分红和国家利益份额的指定石油收入用作预防基金。从以上的国外案例可以看出：预算程序完善、财政制度稳健的国家，通常都将储蓄和跨代际的转移作为更为重要的目标，如阿拉斯加常设基金和挪威石油基金。而预算程序和宏观经济管理不成熟的国家，可以依靠基金订立财政规则，促进稳定，并确保资金使用在优先项目上，大多是发展中国家以稳定基金和预防基金为主。[世界银行，国家民委项目课题组编著：《中国少数民族地区自然资源开发社区受益机制研究》，中国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02页。]尽管以上基金的首要目标是储蓄

，不同的国家会选择不同的战略。Robinson, Pretes, Wuttnee在1989年提出：现有的自然资源利润基金可分为两种模式：信托型和发展型。信托型基金注重本金的安全和稳定，强调规避风险和盈利。根据这些要求，基金经理就要严格按照金融标准来选择投资项目，而不需要考虑投资范围。相反，发展基金必须注意社会标准，即“发展基金将项目投资选择在当地，以促进就业或为当地提供资本为目标，这类投资可能无法带来资金回报，但将为社区带来无形的利益”。[Robinson等：《针对北部大量资金涌入的投资战略：从阿拉斯加取金》，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9。]虽然长期看设立基金可以令支出更加平稳，并根据达成的共识分配矿产资源利润，但基金又不能代替良好的政府机制，要实现合理的储蓄和保持稳定，更为理想的长期方案是完善总体财政制度和公开开支管理。[世界银行，国家民委项目课题组编著：《中国少数民族地区自然资源开发社区受益机制研究》，中国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06页。]而中国连什么人可以分配，怎样分配都不清楚，致使本该属于国家所有的资源租金被企业占有。出现了富人越来越多，资源越来越少，农民越来越穷的局面，确实有点不应该。

12、本世纪初，有关中国的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问题成为公众讨论的热门话题，资源开发者奢华的生活一直纷扰着大众视野，一夜暴富的神话越来越引发了公众的猜测。也有一些学者加入了以上的讨论，并从不同的学科角度提出了自己的观点。有学者从宏观的角度提出，资源收益的实现应当包括资源的所有者权益、国家管理者权益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三个层次，但中国目前没有做到。微观上自然资源收益的分配，应该是各权益主体根据权益来分配剩余收益，做到分配公平。其实来自于自然资源的公共财政收入所占的份额微乎其微，地方政府只赚取了一个虚高的GDP。并且在资源配置过程中存在中央和政府之间的不统一，影响了地方对资源转化增值的发展战略的实施效果，没有摆脱粗放式经营模式。周瑞金（2012）指出，矿山资源产业，政商勾兑，以公权力为靠山，赚取超额利润和寻求非法资本回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研究中心调研组（2009）分析近些年来中国在资源开发的案例，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不少地方，资源开发的正面成果（财富）被少数人得到，而资源开发的负作用却由当地农牧民来承担。资源越来越少，富豪越来越多，农牧民越来越穷”。

13、在煤炭市场最火爆的年景里，整个煤炭产运销链条上的各个环节，都分享了煤炭带来的利益。一个夸张的说法是，那时各大煤矿的门卫，都是人人羡慕的肥差，保安队长嫁女儿，宴席上全是货运公司老板和煤炭贸易商。而反思山西在煤焦领域内十多年的重拳反腐。山西实业家协会会长刘道玉告诉经济观察报记者，煤炭作为重要的资源，在过去十年中，由于其历史性的紧缺，每次的出让就是一次财富的转让和重新分配。在这个过程中，部分有权力的官员，在资源调配过程中随意性很大。

14、马克思致力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研究，前期着重阐述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共产党宣言》等论著主要进行历史线性进路的表述；而后期则着力揭示历史演化的多样性，展现历史网状演化图景，从而在更深刻的意义上、更高的层级上探求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1877年11月，马克思在《给祖国纪事 编辑部的信》中，针对俄国民粹主义者米海洛夫斯基（1842-1904）对《资本论》的曲解，尤其是米海洛夫斯基把西欧社会发展道路套用于俄罗斯等东方社会的做法，讲了这样一段话：关于原始积累的那一章只不过想描述西欧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从封建主义经济制度内部产生出来的途径……他一定要把我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一切民族，不管它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这条道路，--以便最后都达到在保证社会劳动生产力极高度发展的同时又保证每个生产者个人最全面的发展的这样一种经济形态。但是我要请他原谅。他这样做，会给我过多的荣誉，同时也会给我过多的侮辱。[1]

15、为什么我们看到的现代化与他看到的不一样？因为我们说的现代化虽然“万物并作”，“夫物芸芸”，但根本是工业化。什么是根？抽调了不影响事物存在的不是根，抽调了事物就不存在的是根。不科学的中国，没民主的沙特，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情绪摇滚”就要被石头砸死的伊拉克，这几十年经济都长足发展了，因此他们都不是现代化的根。如果抽调了工业化，恐怕你找不到什么现代化进程。与西方主导的现代化身影相随的只有工业化，民选，世俗化都是后来有的。

16、本书在对国外资源开发的一些文献梳理后发现，西方有关对“资源价格学”的研究是以“资源稀缺论”和“效用价值论”为核心的，这样就形成了以权利金为主的分配机制，避免了利用资本获取超额利润。本研究在对内蒙古资源开发案例研究后发现，内蒙古自治区采矿业在2000年至2011年期间推动了当地GDP的大幅增长。然而在对2010年采矿业收益进行计算得出的结果是，非国有资本净收益、中央财政收入、地方财政收入和劳动者报酬分别约为466.27679亿元、388.6244亿元、218.9593亿元和48.1412亿元，这表明非国有资本获取了除了资产收益以外的租金收益，其净收益是内蒙古自治区全民收入的总和。究其原因，因此，对合理有效的矿山权利金制度进行研究，调整整个采矿业的利润水

平，使利益主体收益率接近社会平均收益率就成为一个非常重要和迫切的课题。

17、榆林当地有学者分析指出，神木出现“鬼城”现象，是曾经煤炭经济狂热、当地急速扩容的后遗症。尽管多数楼盘都牵扯到一些投资者不理性投资，但当地有关部门在那个狂热的时期亦缺乏相应举措对民间资本进行疏导，从而造成目前的“鬼城”深套数百亿资金的难题，以及背后高利贷、三角债烂局。2013年神木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25.54亿元，而2012年该县实现GDP1003亿元。从2013年煤炭价格大幅下滑以后，神木县的大部分煤矿已经停产，让昔日号称中国“科威特”的神木县各个行业也受到拖累。

18、达林太老师的新书《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研究：以内蒙古为例》，我们就会明白中国矿产资源开发中的剩余分配过程中的资本占有、国家占有、劳动占有的悬殊，所谓的市场配置资源，导致的社会严重的贫富悬殊和社会分化等。

19、从亚当斯密到马歇尔到凯恩斯和哈耶克一路下来，他们的精神是不变的，他们都有一颗勇敢的心，在物质计算之外有一颗高傲的面向人性更高境界的心。时常遇得着郎咸平等知名经济学家的经纪人，出场费六万到八万吧，说什么话都行，酒店机票订好会后立马买单就行。也不是说他们不好，就是觉得这些经济学家们吃相难看了点。管球行不行，先扔出个观点惹个争议，争议就是吸引眼球，吸引了眼球就产生效益，接着就可以接活了。我太阳！这不是我心目中的经济学家，他们和娱乐界没有区别。

20、对农民来说，“土地是特殊的资本，是最可靠的‘投资’，它带来最大的情感满足。因此，土地仍然有一种庇护价值”。这也就解释了农民存在的“个人主义和土地恋”。对于那些不愿意失去自己土地的农民来说，他们“内心深处相信，他的土地是独特的，因为他是惟一了解、爱恋和拥有它的人”。作为农业劳动者，农民往往把“他的家庭以及职业视为一体，也就是把土地和他自己视为一体”。如此一来，这样的农民往往不愿意失去自己的土地。

21、近几年来，人们谈起山西的煤老板，无不想到他们挥金如土，腰缠万贯，开，买群楼，包“二奶”——“煤老板”与“金钱”似乎已成了同义词。煤老板究竟是怎样发迹的？他们是怎样的一种人？他们的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是什么？他们的内心世界又是怎样？带着这些问题，我从煤老板“二奶”的角度，做了一次深入调查。他们的发迹史小张，刚刚20出头，四川人，娇小、漂亮，有一双会笑的大眼睛。但一说起自己的遭遇，她的眼里就噙满了痛苦与悔恨的泪水……2002年8月，她来到山西大同打工。初来乍到，也不知该干什么好。在几位老乡的介绍下，她到了一家理发店。后来，一位煤老板光顾该店后看中了她。在物欲的刺激下，一来二去她便开始投怀送抱。“真是后悔死了！”她长长地叹了口气，闪出无可奈何的神情，“我原以为逢场作戏，玩玩就算了。谁想到，他当了真，非要娶我不可。可他老婆，又离不了。于是，在外边给我租了一套房。几次打胎后，我怕以后再不能生育了，就给他生了一个孩子。最可气的是，他出口就是脏话，而且还经常喝很多的酒。回来后，稍有不顺，就拿我出气！我真受不了！”我见她怨恨满腹，想找个轻松的话题，问道：“那他是怎样发家的呢？”小道：“因我们这里离火车站比较近，来我们这里的煤老板较多。据说，在这些大大小小的煤老板中，大部分是初中毕业，有的连小学都没念完。但他们经常走南闯北，脑筋灵活，能说会道。一般在村里都算是‘精明人’。”接着，她又告诉我们：“我家这一位，早年并不做煤炭生意，而是和老婆一起在县城里开了个火锅店。上世纪90年代初，用挣来的钱买了一辆二手车跑运输，挣了一些钱。上世纪90年代末，煤价下跌，大部分煤炭企业都在亏损。于是，县里对煤矿生产经营权进行拍卖，他就把自己几十万元的积蓄全部投入到经营煤矿上。从2003年开始，山西煤炭生产进入了‘黄金岁月’，他也就发了家。”后来，她还和我提起了她的表妹小王。原来，小王正被蒲县的一位煤老板包养。据表妹讲，这位老板真有钱！家里家外长工二三十个，男男女女一大堆。有护院的，有做饭的，有烧茶炉的，有当保姆的，还有专门喂狗的饲养员。前年，他给儿子娶亲，场面十分壮观。两位新人高达10米的婚纱喷绘照，挂在办公楼的正面，异常鲜艳夺目。结婚那天，迎亲队伍就有3里多长，3辆呈三角形开道，12辆车紧随其后，龙凤彩车上的锣鼓队、鞭炮队震耳欲聋。据一位司机讲，每辆彩车的装修费就高达六七万元。可是，万万没想到的是，她表妹傍的这个煤老板竟然“一点也没有，斗大的字不识一个”。一些需要签字的财务报表，为了不失面子，简单行事，他随身带着一枚私章和印盒。在需要他签字的地方，盖一下即可。需要与外商谈判时，他们一般都带着翻译、秘书、财务总监，还请了不少法律顾问。奢华下的忐忑煤老板的“二奶”，一般都比较难见。她们闭门享受，足不出户，偶尔出门，大都带着自己的小保姆。在吕梁，记者通过各种关系，总算找到一个。她叫(化名)，年芳二十九。广西人，一头黑发披在身后，粉红色的背心外，套着一件白线衣。刚刚被王老板包养了半年多的，天真、直率，

十分健谈。她告诉我们，她这位老板听说很多煤老板被人绑架的消息，总想弄一支手枪用来防身。一次，他听说河北白沟有卖枪的。于是，连夜驾车而去，殊不知，他们前脚买上枪，刚出街口，就被查住没收了，每人还罚了几千元。后来，他通过各种关系弄来一支手枪，不知怎么让公安发现了。结果他还被拘留了几天。为了预防不测，枪买不到，他只好买些钢丝鞭、以及一些刀具别在裤腰上或放在自己的里。一旦遇有险情，掏出来总能应付一阵子。她说，她的老板，自己有七八个保镖，出门浩浩荡荡，前呼后拥。他还给上高中的儿子雇了一个保镖。他们村西头的魏老板害怕盗贼入室，在3米高的围墙上，又加了一圈铁丝网。据说，这个老板家的地下还有3个暗道。说到这里，我突然想起，前不久，一位跟随煤老板多年的保镖曾对我说：“别看煤老板有钱，可他们常常提心吊胆的，活得很累，到哪儿也不放心，就像做贼似的。一次，山西的一位煤老板进京办事，刚刚落脚，半夜听说附近发生了一起入室杀人案，赶紧带着随从回家了。”“那你在这里生活得还愉快吧？”看着眼前这位天真烂漫的姑娘，记者忍不住问了一句。谁想到，这句话却刺到了她的痛处。顿时，她低下了头，半晌没有开口。我们从她那纯净的眼神中，看到一丝忧伤。

22、纵观世界经济发展，有些国家资源贫乏，经济却发展的很快；也有一些国家资源丰富，经济却长期落后，大多数社会成员处于贫困状态。对此，有关专家指出，一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与其资源的丰裕度源上，而在于草原生态以及畜牧业生产上，因而，不能将鄂尔多斯作为学习的榜样，盲目崇拜其增长带来的财富积聚和物质生活的提高，则应当审视和观察其由资源开发而带来负面影响，在通过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寻求符合本地区的有利于生态环境和节约资源的最佳发展战略或模式。开发是为了发展，如果只是浪费资源，无发展的开发和盲目追求一时的增长，耗费过多资源的开发和只有增长而无发展的开发，是一种对资源的极大浪费，无效率的行为。必须强调资源的有效投入和能源低耗的发展道路。应该把资源开发和经济增长联系起来，以开发带动经济发展，经济发展到较高阶段或新的经济增长方式，可以降低能耗和资源浪费，实现优化资源配置和高效利用资源。

23、目前中国金融系统发展并不均衡，导致局部出现扭曲，很大程度上导致了李兆会、邢利斌依托资源开发获利等人的悲喜剧。如今经济再度面临下行压力，对于决策层来说，放开信贷可能免于刺破泡沫，但更大、更危险的泡沫又将形成。

24、书在对国外资源开发的一些文献梳理后发现，西方有关对“资源价格学”的研究是以“资源稀缺论”和“效用价值论”为核心的，这样就形成了以权利金为主的分配机制，避免了利用资本获取超额利润。本研究在对内蒙古资源开发案例研究后发现，内蒙古自治区采矿业在2000年至2011年期间推动了当地GDP的大幅增长。然而在对2010年采矿业收益进行计算得出的结果是，非国有资本净收益、中央财政收入、地方财政收入和劳动者报酬分别约为466.27679亿元、388.6244亿元、218.9593亿元和48.1412亿元，这表明非国有资本获取了除了资产收益以外的租金收益，其净收益是内蒙古自治区全民收入的总和。究其原因，由于在中国有关资源经济理论的滞后，国家在管理中混淆了矿产资源所有权和政治权，导致了资源开发的利润被资本拿走，而负外部性成本却留给了整个社会。因此，对合理有效的矿山权利金制度进行研究，调整整个采矿业的利润水平，使利益主体收益率接近社会平均收益率是本书的核心内容。

25、看达林太老师的新书《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研究：以内蒙古为例》，我们就会明白中国矿产资源开发中的剩余分配过程中的资本占有、国家占有、劳动占有的悬殊，所谓的市场配置资源，导致的社会严重的贫富悬殊和社会分化等。

26、民族作为一种社会群体，必然有自身生存与发展的特定利益与追求。在现代性过程中，民族不仅是被改造的对象，也应是积极实现自身转型的主体。在民族实际互动中，每一个民族都是一个利益群体，每一个民族都有争取本民族合法利益的权利。经济利益是少数民族的根本利益，是民族关系中的最基本因素，经济利益处理得好，可使民族关系和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指出，国家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纲，第四条规定。]中国是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确定了各民族之间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在未来的发展中，平等、团结、互助合作与共同发展也仍将是中华民族关系主流。因此，利益主体多元化、利益差别扩大化、利益关系复杂化、利益冲突尖锐化的局面对民族和谐的负面影响是不容忽视的。如，对民族地区进行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出现的利益上分配不均衡，东西合作中出现的利益矛盾等。在区域经济上，由于区域经济发展不协调，东、中、西部都为了各自的经济发展而强调地方利益，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发生各种利益冲突。而且，这些由经济

利益格局变化和重组而产生的问题，在非民族地区表现为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问题，但在民族地区却转变成民族问题。这些利益问题如果处理不当，就有可能影响到民族和谐和民族关系的和谐发展，增加社会不稳定因素，严重影响民族团结和社会的和谐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65条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对输出自然资源的民族地区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资源开发带来经济的不均衡发展，民族经济差距也将会继续拉大，民族和谐发展也将受到制约。正如总书记同志所说：“民族地区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归根到底要靠发展经济来解决：‘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515页。]。因此，研究如何加大对最底层居民利益倾斜的力度，结合其他方面的扶贫保障措施，使得内蒙古在自然资源开发能够改善最底层居民的社会福利，尤其是民族地区的农牧民的福利意义非常重大。

27、内蒙古采矿业2010年非国有资本收益是内蒙古全区农牧民纯收入总和的5.45倍，是内蒙古自治区全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总和的1.29倍；非国有资本2010年净收益为466.138亿元，相当于内蒙古自治区全民2472.2万人的全部收入的总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占GDP的比2000年为7.2%，2010年增加到14.89%，增幅为107%，内蒙古自治区农牧民的纯收入总和占GDP的比2000年为18%，2010年下降为4.92%，下降幅度为266%；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总和占GDP的比2000年为33%，2010年下降为20.82%，下降的幅度为59%。公众的质疑矿产资源开发的财富哪里去了。邓小平1993年9月16日提出：“少部分人获得那么多财富，大多数人没有，这样发展下去总有一天会出问题。分配不公，会导致两极分化，到一定时候问题就会出来。这个问题要解决。过去我们讲先发展起来，现在看，发展起来以后的问题不比不发展时少”。

28、2010年内蒙古自治区采矿业中的利益分配格局，上交中央财政税费约为388.6244亿元，央企国有资本收益约为81.5056亿元。地方财政税费收入约为218.9593亿元，其中地方国有资本收益约为81.5056亿元。其中非国有资本收益为466.28亿元，为采矿业产业链全部净收益的37.70%，其净收益为内蒙古2010年全年财政收入的26.83%，为全区1099.2万乡村人口的纯收入总额85.51亿元的5.42倍，为全区1372.9万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361.84亿元1.29倍。为内蒙古全民2472.2万人的全部收入477.35亿元的1.04倍。2010年采矿业的劳动者报酬为48.14亿元，资本收益的为劳动者10.14倍。

29、20世纪50年代的经济理论基本强调充裕的自然资源对地区经济增长有正面的作用，通常认为资本、劳动力与自然资源是一个地区的基本生产要素，对经济增长有正面的边际贡献，相对于资源贫乏的地区，资源丰富的地区在资源繁荣期间，能够获得更多的资本积累，带来更快的经济增长。但是有些经济学家在反思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绝大多数资源丰富的发展中国家，发现他们并没有通过这些自然资源（*manna from heaven*）发展起来，尤其是经历资源繁荣后，其发展速度反而低于自然资源贫乏的国家。萨克斯与沃纳（1995）对自然资源充裕程度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作了实证研究，在控制初始人均收入、贸易政策、政府效率和投资率等影响经济增长的多种变量后，自然资源充裕度与经济增长速度成反比。印证了奥蒂（Auty,1993）提出的“资源诅咒”。由于内蒙古地区资源型产业以向东部输出资源型初级产品为主，资源型产业大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如果将自身十分有限的资本及其它经济要素集中投向资源型产业领域，必然会导致在经济中形成了资源型经济体系的内部循环机制。传统经济理论认为，自然资源行业缺乏制造业部门所具有的正外部性和规模收益递增的特征，在生产要素既定的前提下，大量生产要素转移到矿产资源开发上，将直接排挤了其它具有增长能力的产业的投入，而且资源产业的投入，包括资本存量和劳动力，都具有很强的行业专属性，且很难转型。因此，会导致其它产业的萎缩或者难以发展。资源产业的繁荣对资本的吸引以及在整个过程出现的大量短期行为，导致了对其他部门的人力资本和技术研发投入产生挤出效应，同时，资源产业繁荣期间容易形成丰厚的资源租金，大量有能力的人在寻租方面投入更多的精力，减少了生产性的投入。而在新增长理论中，研发投入，人力资本的投入恰恰是一个地区经济增长的动力。这样，不仅内蒙古自治区资源型产业难以实现资本与技术的递进性积累，以及带动整个区域的发展的任务，内蒙古地区其他产业也难以培育和发展，并对区域经济的结构升级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这种现象在内蒙古地区的一些资源城市中，表现的尤其明显，这是否会走上其它发展中国家的“资源诅咒”的路径？所以有人质疑这种发展的背后是靠低价矿产资源、环保低成本和压缩劳工薪金的支撑取得的。达林太教授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研究：以内蒙古为例》正好填补了该领域的空白。

30、目前理论界对中国矿产资源开发批评最多。认为其收益对公共财政的贡献份额微乎其微；资源越来越少，富豪越来越多，农牧民越来越穷。本文在对国外资源开发的一些文献梳理后发现，西方有关对“资源价格学”的研究是以“资源稀缺论”和“效用价值论”为核心的，这样就形成了以权利金为

主的分配机制，避免了利用资本获取超额利润。本文在对内蒙古资源开发案例研究后发现，内蒙古自治区采矿业在2000年至2011年期间推动了当地GDP的大幅增长。然而在对2010年采矿业收益进行计算得出的结果是，非国有资本净收益、中央财政收入、地方财政收入和劳动者报酬分别约为466.27679亿元、388.6244亿元、218.9593亿元和48.1412亿元，这表明非国有资本获取了除了资产收益以外的租金收益，其净收益是内蒙古自治区全民收入的总和。究其原因，由于在我国有关资源经济理论的滞后，国家在管理中混淆了矿产资源所有权和政治权，导致了资源开发的利润被资本拿走，而负外部性成本却留给了整个社会。因此，对合理有效的矿山权利金制度进行研究，调整整个采矿业的利润水平，使利益主体收益率接近社会平均收益率就成为一个非常重要和迫切的课题。

31、从内蒙古产业结构的优化角度看，产业之间的比较利益是影响产业结构演进的重要动力。目前资源开发行业的利润率大大超过社会平均利润率。例如，2010年内蒙古规模以上采矿业主营业务利润率达到21.6%，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8.15%的利润率高出1.65倍。其中，煤炭开采业和石油天然气业的利润率分别高达23.76%和33.77%，相当于制造业平均利润率的3-4倍。行业暴利吸引着生产要素向资源开发产业过度流入，客观上形成了对其它产业的“挤出效应”，这是内蒙古长期难以改变产业结构“一煤独大”状况的根本原因。

32、在中国,由于传统劳动价值论的影响,长期不承认矿产资源本身有价格。矿产资源无偿开发、使用,造成国家财富大量损失和浪费,并使矿产资源产出地的利益受损和环境恶化。对于资源稀缺或难以再生的产品,单凭供求关系的刺激可能导致掠夺性开采。当需求刺激价格上升后,人们觉得有利可图,在没有约束机制的情况下,资源将濒临枯竭。中国某些矿产资源都曾因此而遭受过盲目的掠夺性开发和经营。严重影响经济社会的发展,最终影响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33、国外政府对其矿产资源所有权的利益体现主要是对资源开采者征收权利金(租金),也有些国家采用征税的方式。但国外多数矿业大国税费种类较少,世界上多数国家对矿业不实行增值税制度,主要实行权力金制。【张永平:“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财政政策分析”,《国土资源经济》,2007(08)。】

前苏联生产力研究委员会1955年提出矿床是否可以用货币值进行评价,赫鲁绍夫和阿戈什科夫等1980年提出了多种矿产资源储量价格的计算公式,即著名的储量批发价格等于探明储量可回收的价值减去资金平均利润与开采储量的成本的总和,也结束了一直实行矿产资源的无偿使用制度。美国的矿产资源税费主要有三种:权利金、租金、红利。美国的权利金制度规定,采矿人因开采矿产资源而向所有权人(联邦)逐年支付权利金,权利金标准为计征收益的8%—12%。美国除了交纳税费以外,还对开采的矿产实行竞争性投标,并需交纳红利,红利是中标人一次性支付超过法律规定的权利金的那一部分标金,近几年美国红利收入在5亿—10亿美金之间。租金是矿业权人为获得矿地的使用权而每年按照面积支付的土地租金,租金在美国的矿产税费中较少,一般前五年每年支付2.5美元/英亩,在第6—25年每年支付5美元/英亩。从财政的意义上讲,这是一种完整的税、费、租联动机制。[3] 澳大利亚的权利金有三种征收方式,从价权利金、专门权利金和以利润为基础的权利金。从价权利金主要是对一些珍稀的矿产如金红石、钻石、独居石、石榴石、石油从价征收权利金。利润为基础的权利金主要是适用北部的一些大矿山。专门权利金主要是以生产数量(重量体积)为征收基础的权利金,主要是对煤、铁矿石等征收的一种权利金。澳大利亚的租金,主要是矿业权人按年度向矿产资源所有权人缴纳的矿地地租,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都需缴纳。1975澳大利亚年首次提出了“资源租金税”,是对资源特别的好能产生级差地租的矿床开采所得的附加利润。从近十年的情况看,澳大利亚的矿业税负中,权利金占矿业公司总税负的30%—50%,所得税占20%—50%,间接税占20%—30%。

从近年来国际案例看,至少有102个国家调整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绝大多数国家对矿产资源实行了权利金制度、资源附加利润税制度、矿业权制度、耗竭补贴制度以及一般的工商税费制度。[高小萍:“价、税、费、租联动:矿产资源分配体制改革的思考”,《理论前沿》,2007,(07)。]

34、适用于中国的也不是英国经验中的雇佣劳动的资本主义大农场。英格兰的土地资源禀赋虽然和“新大陆”的美国有一定的距离,但与日本和中国相比,仍然明显是个相对地多人少的国家。但中国的矿产资源开发使得大量的农民失去了土地,煤老板一夜暴富,农民一夜破产,可悲呀。

35、In China, because of the influence of the traditional labor value theory, for a long time does not admit of mineral resource itself has a price. Miner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use free of charge, causing huge loss and waste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and make the output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damage of mine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degradation. As China's embrace of Marx's labor theory of value that natural resources are priceless,

cause of China's mineral resources have been considered priceless, in addition to when the capital development of mineral resources assets yield, also received assets income outside of the rental income should be owned by the whole people, this book may be to fill the gaps in the field.

36、民族作为一种社会群体，必然有自身生存与发展的特定利益与追求。在现代性过程中，民族不仅是被改造的对象，也应是积极实现自身转型的主体。在民族实际互动中，每一个民族都是一个利益群体，每一个民族都有争取本民族合法利益的权利。经济利益是少数民族的根本利益，是民族关系中的最基本因素，经济利益处理得好，可使民族关系和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指出，国家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纲，第四条规定。]中国是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确定了各民族之间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在未来的发展中，平等、团结、互助合作与共同发展也仍将是中华民族关系主流。因此，利益主体多元化、利益差别扩大化、利益关系复杂化、利益冲突尖锐化的局面对民族和谐的负面影响是不容忽视的。如，对民族地区进行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出现的利益上分配不均衡，东西合作中出现的利益矛盾等。在区域经济上，由于区域经济发展不协调，东、中、西部都为了各自的经济而强调地方利益，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发生各种利益冲突。而且，这些由经济利益格局变化和重组而产生的问题，在非民族地区表现为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问题，但在民族地区却转变成民族问题。这些利益问题如果处理不当，就有可能影响到民族和谐和民族关系的和谐发展，增加社会不稳定因素，严重影响民族团结和社会的和谐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65条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对输出自然资源的民族地区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资源开发带来经济的不均衡发展，民族经济差距也将会继续拉大，民族和谐发展也将受到制约。正如江泽民同志所说：“民族地区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归根到底要靠发展经济来解决”“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515页。]。因此，研究如何加大对最底层居民利益倾斜的力度，结合其他方面的扶贫保障措施，使得内蒙古在自然资源开发能够改善最底层居民的社会福利，尤其是民族地区的农牧民的福利意义非常重大。

37、《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研究：以内蒙古为例》，我们就会明白中国矿产资源开发中的剩余分配过程中的资本占有、国家占有、劳动占有的悬殊，所谓的市场配置资源，导致的社会严重的贫富悬殊和社会分化等。既然这样为什么主流经济学家还一直在倡导市场配置资源呢？市场配置资源就是：没有良心的经济学+黑心矿主=带血的煤

38、都知道中国的煤老板非常的富有，生活都非常的奢侈，但他们究竟一年能挣多少钱，没有人计算过，达林太老师通过缜密的计算，得出了一个惊人的数据，2010年矿老板们一年就挣了钱超过了全内蒙古2400万人的全部收入，真可谓富可敌国。

39、而在新增长理论中，研发投入，人力资本的投入恰恰是一个地区经济增长的动力。这样，不仅内蒙古自治区资源型产业难以实现资本与技术的递进性积累，以及带动整个区域的发展的任务，内蒙古地区其他产业也难以培育和发展，并对区域经济的结构升级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这种现象在内蒙古地区的一些资源城市中，表现的尤其明显，这是否会走上其它发展中国家的“资源诅咒”的路径？

40、作为全民所有的矿产资源，在开发过程中，国家通过税收等调节手段收取大部分收益用于全体国民福利的改善和做的做法无可厚非；但同时矿产资源分布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和普遍的稀缺性，在其价格上涨和主要外部性由地方承担的大背景下，应适当强化其开发过程中对地方的贡献。

41、财产权利是基于财产的一套行为规范，其权利（被许可行为）的边界（bundle of rights），是怎样确定的呢？罗马法和法兰西《民法》关于所有权：“以法律所允许的最独断的方式处理事物的权利”（discretionary power）。哈耶克的评论：“对这种权利所做的任何特定界说，根本不存在什么‘自然的或天赋的’品格，例如罗马人将财产权界定为一种随便使用或滥用某物的权利，...但事实上完全按此界说的权利去行事，却是极不可行的”（《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1997年译本，第197页）普通法的不同处理（p78.）There is no (ownership) box. There are merely various sets of interests.

42、全球评估将利用来自各种知识体系的数据和资料，关注概念框架的所有组成部分，探索自然、自然的益处、驱动因素和人类福祉的相互关系。评估进程将与平台的区域性/次区域性评估和其他全球性评估进行互动，探索、整合和解读有全球意义的跨区域新问题。根据平台的数据和信息管理计划，将注意通过开展互操作性进程，确保各项评估的可比性，从而保证对元数据和相应基础数据（如有可能

的调用。此外，数据和知识工作队还将制定建议和流程，确保在全球评估中使用的数据和资料可广泛用于未来平台评估和其他用途。评估还将确定并努力获取可能存在或出现的其他有全球意义的数据和资料来源。这些来源包括全球性、区域性和国家级机构和组织、科学文献和土著和地方知识。将广泛通报评估进程的要求，以便确定和鼓励共享相关数据和资料。

43、 利益是人类社会中与我们每个人日常生活都息息相关的重要社会现象，按照权属可以分为个人利益、集体利益、民族利益和国家利益。在中国，国家是资源的所有者，但国家实际上并不直接占有资源，一方面是国有企业代表国家占有资源，通过向国家缴纳税收和利润的方式体现资源所有者的权益；另一方面是地方政府代表国家占有资源，地方政府通过允许集体或者其他性质的企业采矿的形式，收取税收和管理费来获得利益。由于，目前中国矿产资源管理混乱，三权（所有权、行政权和经营权）混淆，以行政权、管理权和经营权代替所有权。国家所有权由于受到多样化的条块分割，国家作为所有权代表地位模糊，产权虚置并弱化，各个利益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缺乏协调，造成权益纠纷迭起。在这一利益分配格局中，如果“一些人靠剥夺另一些人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因而一些人得到了发展的垄断权；而另一些人经常地为满足最迫切的需要而进行斗争，因而暂时失去了任何发展的可能性”。于是，就会产生利益矛盾、利益纠纷和利益冲突。由此可以看出矿产资源是典型的具有外部性的私人产品，存在着市场失灵。因此，必须纳入公共财政的管理范围进行调控。

44、 内蒙古各级政府利益分配机制，考虑生态要素的利润分配机制，收入与分配机制等。各级政府利益分配机制主要是通过税收和转移支付实现的，其中有一部分制度尚未法制化，缺少透明性，无法监督，没有可诉性。如何保证被征地农牧民、矿区农牧民生活水平随企业效益的增长而相应提高；保证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土地（草牧场）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草原植被恢复费；征用农牧民土地草场履行征地告知、听证和确认程序，认真听取农牧民意见和建议，确保被征地农牧民的知情权、诉求权、参与权。

45、 （一）要重新研究矿产资源的价值和价格 中国由于受马克思资源无价论和建国以来国家垄断经营的影响，中国资源价格研究较晚。20世纪80年代中期，北京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提出了关于资源价格理论，该理论的主要观点认为自然资源是无价的，并在当前的中国资源定价实践中有重要的影响力。 矿产资源是有价值的，建议政府要从以上几个方面去研究资源的价格。

（1）矿产资源开采或获取的合理成本。（2）与开采、获取、使用有关的环境成本。（3）由于当代人使用了某项矿产资源而不可能为后代人利用的效益损失，即用户成本。产品销售价格则应是这些成本加上利税及流通费用的总和。

（二）矿产资源开发要体现国家所有者的权益 1.确立矿产资源“法定的全民所有”的法律地位 矿产资源所有权在法律制度转换上，应该是从全民所有到国家所有，再从国家所有到政府所有，最后从政府所有制通过众多的矿业权人组成或服务的“法定的全民所有”。矿产资源在经济上主要体现国家通过设立矿业权制度，出让矿业权，将财产所有权他物权的分离并变现，其性质类似不动产的出租，以获得矿产资源所有权在经济上的收益，以此来提高全民的福利。以此来解决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负外部性问题。

2.区分国家在矿产资源上的所有权和政治权 中国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矿产资源的政治权利和所有权就同属政府，政府作为矿产资源的所有者向矿产资源的开采者收取权利金是天经地义的，是资源开发利益再分配的一个重要途径。但是，中国目前将作为所有者权益的级差地租（权利金）采用资源税的方式来实现，将所有权错位成为政治权利。资源税应属于国家通过政治权利无偿取得的收益，但现行资源税是按矿山企业销售产品的数量计征，反映却是国家通过出让其矿产资源获取的利益。由此看资源税不应该作为一种税收，而应该作为权利金组成的一部分。又由于资源税计量征收的税额幅度差别极大并极低，造成了政策的寻租的空间，也造成了不同经济体不同的征收标准，致使国家税收浪费。资源税既不反映国家矿产资源所有权及权益，也不能调节资源丰度差别，政府应研究将资源税改征权利金，以此来区分国家在矿产资源上的政治权和所有权。

（三）研究矿产资源合理的有偿使用制度 中国矿产资源的“三个有偿”分属于不同性质的有偿。中国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立法目的是为了保障和促进矿产资源的勘查、保护与合理开发，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财产权益，补偿费应属于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的权益体现，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主体是国家。矿业权使用费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其实质的主体是政府、矿地所有者（集体）和使用者（农牧民）。矿业权价款的主体是探矿出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11条又规定，国家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主要用于矿产资源勘查和寻找新的矿产资源。由于矿产资源、土地和资产（资本）产权的属性和价值不同，矿产资源的三个有偿就显得非常的混乱。 因此，规范目前的有偿使用制度、研究

新的征收机制应该是目前重中之重的课题。可以借鉴国际上通用的储量批发价格来解决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四) 加大地方政府和当地社区的分配比例 资源开发机制的关键是建立公平的利益分配机制。目前矿产资源开发对地方财政的贡献主要存在以下的一些问题：(1) 国家以极低的政府税率和价格控制使得资源价格低于国际水平；(2) 资本索取了大部分的利润和资源租金；(3) 国企或单位消耗或分薄了收入盈余；(4) 非国有资本获取资产收益、资产收益以外的租金收益；(4) 国有资源开发企业常常逃避向国家缴纳利润。这种低税率、低价格和低租金的情况造成了非国有资本、国有企业、或地方部门可以以非正式的“税收”形式获得大量的资源收入，对地方财政的贡献很小。

因此，国家应探索资源开发的租金制度，加大税收留归地方的比例，建立中央直属企业与地方政府之间新型的协作关系和利益分配关系；通过地方政府以资源、农牧民以土地入股的方式，企业的就地登记制度，提高地方政府财政收入。解决现有矿产资源开发与利益分配机制中忽视资源所在地政府和资源所在地社区利益的问题。借鉴国际成功的经验，研究合理的分配机制，确保地方获得充足的资金，补偿资源开采大量的环境破坏，“遗产”损失，以及社会分层等问题。

(五) 加大地方政府对资源管理和控制责任 1. 地方政府要加大资源的控制权 矿产资源控制和利用行为的有效性关键取决于权力分配的合理性，以及权力行使的正当性。由于矿产资源开发的相关研究滞后，地方政府在矿产资源控制的方面缺乏相关的法律依据，使得企业以矿产资源的独占为依托、以初级加工产品为最终产品、以矿产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的破坏为代价，利润大量外流，滋生了腐败，导致了矿产资源地区的“资源诅咒”和社会分层。针对以上的资源开发现象，国务院代表国家通过法定权力在不同主体之间的分权，进而通过不同主体依照各自权限的共同行为来实现矿产资源的控制和利用。具体主要体现以下的几个方面：(1) 国务院要加大地方政府管理资源的控制权，同时国家应支持内蒙古自治区理顺资源产权关系，探索和建立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加快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2) 内蒙古自治区要积极探索资源地方国有资本化的经营方式；(3) 积极争取探索开征矿产资源“资源租金税”的试点；(四) 对资源特别好能产生级差地租的矿床开采所得的附加利润进行二次征税。

2. 需要尽快建立地区之间合理的贸易协同关系 由于历史和地缘的原因形成了内蒙古和东部贸易的关系扭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内蒙古地区与东部发达地区在贸易结构上的不对等；(2) 东部发达地区高新技术产业的形成与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的西移；(3) 内蒙古(西部)地区的资源、环境、效益牺牲为代价东部的发展。又由于内蒙古和东部发达地区在经济发展水平、科技竞争能力、人力资本存量等方面所表现出的严重不对称，使得地区间的贸易关系日趋复杂，使内蒙古资源输出地的贸易条件不断恶化。因此，建议国务院要建立协调各地区贸易关系的统一规则就显得十分的紧迫。

46、 大多数原住民依赖于其特定的地域。他们发展出了稳定的、能源友好型的、可持续的生产体系，且这些生产体系能很好的适应其环境。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意味着自然资源的减少或土地的退化，这可能导致这部分人的贫困。由于他们几乎没有维持其生计的其他选择，最常见的选择是加强对剩余部分资源的开发，结果是导致环境退化。由于在进行开发计划的设计与评估时并未将当地可持续生产体系纳入考量范围，结果导致了生态环境退化与当地原住民的贫困。 全球化进程给原住民带来了很大压力，这种自然的、文化的、社会的遗产不仅仅是恢复和提升他们生活水平的关键，也是丰富和通过文化渗入进程提升不同社会特性的机遇。认可原住民对于其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不仅对于确保其生计活动十分重要，而且对确保其领地对于其生理与文化意义上的生存所必须的文化和空间非常重要。同时，原住民的文化对提升自然资源开发的产品中价格的“文化租”就显得更加重要。因此，原住民文化既要在现代化中获得合法性，又不失去它应有的文化深度和民族自主性，这可能才是民族地区矿产资源开发文化保护的重要途径。

47、 内蒙古矿产资源丰富与贫困人口集中,经济迅速发展与地方财力紧张,资源开发带来的巨大收益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贫困形成鲜明对比,这些都在民族地区具有代表性。通过调研发现,民族地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所产生的生态问题极其严重。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制约关系反映出矿业发展是建立以可持续发展理论指导的围绕民族地区矿产资源生态补偿机制为中心的各个层面制度来探索解决问题的思路。

48、 民族作为一种社会群体，必然有自身生存与发展的特定利益与追求。在现代性过程中，民族不仅是被改造的对象，也应是积极实现自身转型的主体。在民族实际互动中，每一个民族都是一个利益群体，每一个民族都有争取本民族合法利益的权利。经济利益是少数民族的根本利益，是民族关系中的最基本因素，经济利益处理得好，可使民族关系和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指出，国家

《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研究——》

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纲，第四条规定。]中国是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确定了各民族之间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在未来的发展中，平等、团结、互助合作与共同发展也仍将是中国民族关系主流。因此，利益主体多元化、利益差别扩大化、利益关系复杂化、利益冲突尖锐化的局面对民族和谐的负面影响是不容忽视的。如，对民族地区进行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出现的利益上分配不均衡，东西合作中出现的利益矛盾等。在区域经济上，由于区域经济发展不协调，东、中、西部都为了各自的经济而强调地方利益，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发生各种利益冲突。而且，这些由经济利益格局变化和重组而产生的问题，在非民族地区表现为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问题，但在民族地区却转变成为民族问题。这些利益问题如果处理不当，就有可能影响到民族和谐和民族关系的和谐发展，增加社会不稳定因素，严重影响民族团结和社会的和谐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65条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对输出自然资源的民族地区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资源开发带来经济的不均衡发展，民族经济差距也将会继续拉大，民族和谐发展也将受到制约。正如江泽民同志所说：“民族地区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归根到底要靠发展经济来解决”[江泽民：“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515页。]。

因此，研究如何加大对最底层居民利益倾斜的力度，结合其他方面的扶贫保障措施，使得内蒙古在自然资源开发能够改善最底层居民的社会福利，尤其是民族地区的农牧民的福利意义非常重大。

1、《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研究——以内蒙古为例》的笔记-第17页

导 言

本世纪初，有关中国的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问题成为公众讨论的热门话题，资源开发者奢华的生活一直纷扰着大众视野，一夜暴富的神话越来越引发了公众的猜测。也有一些学者加入了以上的讨论，并从不同的学科角度提出了自己的观点。有学者从宏观的角度提出，资源收益的实现应当包括资源的所有者权益、国家管理者权益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三个层次，但中国目前没有做到。微观上自然资源收益的分配，应该是各权益主体根据权益来分配剩余收益，做到分配公平。其实来自于自然资源的公共财政收入所占的份额微乎其微，地方政府只赚取了一个虚高的GDP。并且在资源配置过程中存在中央和政府之间的不统一，影响了地方对资源转化增值的发展战略的实施效果，没有摆脱粗放式经营模式。周瑞金（2012）指出，矿山资源产业，政商勾兑，以公权力为靠山，赚取超额利润和寻求非法资本回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研究中心调研组（2009）分析近些年来中国在资源开发的案例，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不少地方，资源开发的正面成果（财富）被少数人得到，而资源开发的负作用却由当地农牧民来承担。资源越来越少，富豪越来越多，农牧民越来越穷”。综合以上的观点并结合作者的田野调查的实证研究后发现：资源所带来的不只是可观的经济收益被少数人拿走，伴随而来的还有生态环境的被破坏、贫富悬殊、城乡分化、族群矛盾激化和资源诅咒等社会问题。资源开发也反映了在中国社会现代转型中所产生的各种深层次的矛盾。目前，学术界对资源开发理论研究较多，实证研究的文献较少。本研究依据西方经济学的价值理论，结合内蒙古的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的案例，分析矿产资源开发在不同的权益主体之间的分配份额，为政府确立合理有效的分配制度，使利益主体的收益率接近社会平均收益率的决策提供一些参考，并就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提出相关的建议。

一、国内外“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的理论比较

（一）国外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研究

经济学家很早就关注和研究自然资源，他们认为自然资源是国家繁荣、权力和财富的象征。早期的自然资源的形态主要是土地、农田、矿山，现代的经济学家把可再生资源(renewable resources)、不可再生资源(non-renewable resources)以及环境作为研究的主题。对开发一词也有不同见解，Schech和Haggis（2000）认为开发的定义包括以下基本要素：过程、期望的目标，与欠发达人群的物质进步和生活条件的改善相关。关于利益分配理论，西方着重研究取得收入各生产要素价格的形成、对收入及价值的贡献，揭示社会生产成果或商品价值在各生产要素：劳动、土地（自然资源）和资本之间进行合理分配的原理和方式。

1.国外矿产资源开发的收益理论

最初的经济学是关于财富的经济学，社会收入分配的有关伦理问题，不仅取决于社会的安定，而且取决于产业对矿山所有者支付的地租（李嘉图，1817）。而对矿产资源所有者收益及其分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矿山的地租、要素收入、以及新制度经济学中的财产收入（权）上。古典经济学家（斯密，1776；马尔萨斯，1798；萨伊，1803；李嘉图，1817）等人的分配理论是工业社会早期市场经济的分配理论，劳动工资、土地地租、资本利润和国家税收是分配理论的主要内容。穆勒（1848）认为自然资源还具有游憩价值，地租不同于其它生产要素收益，它受制于一定的自然资源供给。新古典经济学家Sorly借用穆勒在分析采矿业时使用了机会成本的概念，他提出李嘉图农业地租的理论不能用来分析采矿业，他把矿藏的所有者的收益分为三类：固定地租、单位收益和特许经营权。L·C·格雷(1914)通过对煤炭之类的资源地租的研究，发现了挖掘矿藏可耗竭储量的内在稀缺性，第一次提出了租金的概念。霍特林在1931年所著的《可耗尽资源的经济学》一文中，第一个提出矿产资源在开采成本不变时，租金随时间变动的方程，也就是在开采成本不变时，租金的增长率等于利息率。新制度经济学强调“组织”的作用，认为矿山的收益分配的比例由要素的边际贡献决定，讨论主要集中在（产权中的）所有权与收益权上。

20世纪70年代随着后备技术概念的出现，理论界对矿藏的租金提出了新的依据。租金的形成可以有两种来源：一是来自某一时点的质量的变化，这是静态的李嘉图租金；二是在不同时期中，同样一吨矿石由于利率的上升所产生的租金，这是一种动态的霍特林租金。Roumasset等建立了可耗竭资源开发、定价和地租的数学模型，侧重从理论上探讨“租”和“价格”的变化规律。之后，随着对采矿业的

社会影响评价的出现，人们开始质疑GDP的账户仅仅记录下了矿石的收入和开采矿石的成本，而对当地居民有利多的生存性的农业却没有被计入GDP中，当地的原住民如何参与矿山开发剩余分配开始进入到研究者的视野。托维克（Torvik，2001）和穆尔希德（Murshed，2004）构建了一个包含规模收益递减和寻租行为的静态模型，讨论了资源开发或资源繁荣对生产效率和福利的影响，他们认为：资本为了获取资源租金而进行浪费性寻租博弈会导致宏观经济增长崩溃。标志着国际上矿业税费制度正在以利润为基础的税费制度转变。

2.权利金是国外体现矿山国家所有权的主要手段

世界上多数国家对矿业不实行增值税制度，主要实行权力金制，也有些国家采用征税的方式，但国外多数矿业大国税费种类较少。

前苏联生产力研究委员会（1955）提出矿床是否可以用货币值进行评价，赫鲁绍夫和阿戈什科夫等（1980）提出了多种矿产资源储量价格的计算公式，即著名的储量批发价格等于探明储量可回收的价值减去资金平均利润与开采储量的成本的总和，结束了一直实行矿产资源的无偿使用制度。

美国的矿产资源税费主要有三种：权利金、租金和红利。美国的权利金制度规定，采矿人因开采矿产资源而向所有权人（联邦）逐年支付权利金，权利金标准为计征收益的8%—12%。美国除了交纳税费以外，还对开采的矿产实行竞争性投标，并需交纳红利，红利是中标人一次性支付超过法律规定的权利金的那一部分标金，近几年美国红利收入在5亿—10亿美金之间。租金是矿业权人为获得矿地的使用权而每年按照面积支付的土地租金，租金在美国的矿产税费中较少，一般前五年每年支付2.5美元/英亩，在第6—25年每年支付5美元/英亩，从财政的意义上讲，这是一种完整的税、费、租联动机制。

澳大利亚的权利金有三种征收方式，分别是价权利金、专门权利金和以利润为基础的权利金。从价权利金主要是对一些珍稀的矿产如石油等从价征收权利金。利润为主的权利金主要是适用北部的一些大矿山。专门权利金主要是以生产数量（重量体积）为征收基础的权利金，主要是对煤、铁矿石等征收的一种权利金。澳大利亚的租金主要是矿业权人按年度向矿产资源所有权人缴纳的矿地地租，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都需缴纳。1975澳大利亚年首次提出了“资源租金税”，是对资源特别好能产生级差地租的矿床开采所得的附加利润。从近十年的情况看，澳大利亚的矿业税负中，权利金占矿业公司总税负的30%—50%，所得税占20%—50%，间接税占20%—30%。

从近年来国际案例看，至少有102个国家调整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绝大多数国家对矿产资源实行了权利金制度、资源附加利润税制度、矿业权制度、耗竭补贴制度以及一般的工商税费制度。

（二）国内学者关于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的观点

中国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矿产资源的政治权利和所有权就同属政府。中国对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的研究处于起步阶段，相对于国外的理论和实践显得有些薄弱。

1.中国的矿产资源开发收益理论

中国的矿产资源开发理论源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马克思从古典学派继承了劳动价值理论，他否定了李嘉图的劳动本质是一种价值标准，他认为劳动是价值。同时他提出自然资源无价的观点：天然存在的生产资料，如土地、风、水、矿藏中的铁等自然资源本身不是人类劳动的产品，它的作用只是形成使用价值，而不形成交换价值等（马克思，1875）。由于受马克思资源无价论和建国以来国家垄断经营的影响，中国资源价格研究较晚（达林太，郑易生，2010）。20世纪80年代中期，北京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提出了关于资源价格理论，该理论的主要观点认为自然资源是无价的，并在当前的中国资源定价实践中有重要的影响力。由于理论界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研究一直处于摸索阶段。导致矿产资源无偿被使用，这种粗放型的资料利用模式导致科技进步缓慢，从而加快了矿产资源的枯竭速度。

关于对自然资源的价值的认识，现在基本达成了自然资源具有价值的共识。这是因为自然资源自身的客体特征，即效用性、稀缺性及所有权垄断性（沈振宇、王秀芹，2011）决定了它具有价值。对于自然资源的价格，近年来的研究也有所突破，胡昌暖（1993）等认为，“自然资源的价格是资金化的地租”，宗寒（1994）也持这种观点。李金昌（1995）认为，资源价格是劳动价值论和效用价值的统一，即人类劳动和自然效用的结合。郑建斌等（2000）从矿产资源潜在价值及其实现出发，探讨了探矿权、采矿权及所有权之间的分配关系。而更多的学者主要从资源勘探和开采过程中，以经济主体的经济产权理论为基础，分析了矿产资源收入与分配关系问题。

2.国内资源开发的税收制度

中国当前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分三个部分：资源税、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使用费。矿山企业应缴的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所得税、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排污费等。其中增值税是主要税种，由于增值税主要是对矿产加工企业征收的一种税种，但对开采原矿的企业基本是征不上税的。例如笔者在对矿山企业做田野调查时，发现矿山企业一般会把矿石卖给一些流通企业，因此不缴纳增值税，这也是企业规避增值税附带的其它税费的一种主要手段，这也是目前理论界没有触及到的一个重要课题。在当前有关矿业税费制度的讨论中，对资源税的批评最多。目前的资源税征收的范围仅限于采掘业，属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并按照资源种类划分收入归属。征税范围仅包括7种矿产品和盐，“普遍征收”的主要宗旨体现在绝对地租或资源补偿原则上；“级差调节”的对象是级差地租。资源税应属于国家通过政治权利无偿取得的收益，但事实上，现行资源税是按矿山企业销售产品的数量计征，反映的一部分内容却是国家通过出让其矿产资源获取的利益。也有学者提出，资源税收入应该称为“金”而不是税。有学者提出，资源税既不反映国家矿产资源所有权及权益，也不能调节资源丰度差别，应废除资源税。

中国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立法目的是为了保障和促进矿产资源的勘查、保护与合理开发，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财产权益，补偿费应属于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的权益体现，但《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11条又规定其主要用途为矿产资源勘查，实际上该费成为了地方经费的补助来源，因此其并没有真正体现出国家所有权人的权益。而且，中国矿产资源补偿费率极低，基本上体现不了国家的矿产所有权人的权益。有的学者主张取消补偿费和资源税，代之以权利金。政府作为矿产资源的所有者向矿产资源的开采者收取权利金，是资源开发利益再分配的一个重要的途径，但中国的资源开发恰恰没有征收权利金（达林太，郑易生，2010）。

从2002年开始，还出现了一批对国外矿产资源法律制度研究成果。目前，国内高校现有的环境资源法研究机构多侧重于环境保护的研究，而对矿产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的研究较少。研究人员以立法、行政及实践部门人员为主，学院、研究机构对此研究略少。理论研究的较多，实证研究的较少。由于缺乏实证研究的佐证，也就导致理论很难为国家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提出建设性建议。本研究对内蒙古资源开发及利益分配的案例进行了实证分析，以填补目前对资源开发利益分配的实证研究不足这一空白。

二、内蒙古自治区采矿业中的利益分配

“十一五”以来，内蒙古自治区的传统资源型产业如原煤和电力都保持了较快增长，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成为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2012）。

（一）采矿业成为规模以上工业的主导产业

据内蒙古自治区统计资料显示：“十一五”期间内蒙古自治区工业总产值由2006年的4041.0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13406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31.2%。工业企业利润由2006年的348.7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1668.2亿元，年平均增长48.3%。

2000年以后，采矿业成为内蒙古自治区的主导产业。其中采矿业工业总产值由2000年的105.18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3487.5亿元，占规模工业企业比重由2000年的14.04增加到2010年的26.01。

规模以上的采矿业的利润由2000年的1.60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774.8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利润的比重由2000年的9.94增长到2010年的45.89。

据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统计数据推算，2011年内蒙古自治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累计同比增速维系在50%上下，但占工业总产值为26%的采矿业，其利润构成占规模工业利润构成的45%。

内蒙古2010年规模以上采矿企业从事采矿的从业人员为356600人（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2011）。非国有企业的产值约为采矿企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二，非国有企业实现的利税也约为国有及国有控股和集体企业的1.5—2倍。内蒙古自治区2010年规采矿企业完成产值为3776.5943亿元，实现利润为808.9972亿元。

（二）内蒙古采矿企业利益分配链

中国在1994年实施的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分税制实施18年期间，先后对这些税、费分配比例进行了多次的调整，最终形成了现在的政府间的分税体系。

1.主要税费在中央和地方间的分配链

矿山企业目前直接分配的税种主要包括：增值税、所得税和资源税。除了这些税种外还有政府性收费，和税收相比，政府性收费不是很高的。在管理方式上比较特殊，有参照税收方式在征收环节直

接划分的，也有地方政府征收后，定期在政府间按规定比例进行结算的。由于是由地方政府的相关部门去征收，其随意性很大。

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分配比例是中央与省、直辖市5:5分成，中央与自治区（包括贵州、云南、青海）为4:6，这是国家税费政策中唯一明确民族地区资源开发利益分享机制的优惠政策。矿产资源补偿费率按矿产资源种类进行分档，大体为矿产资源品销售收入的1%-4%，平均为1.18%，由地质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征收，主要用于矿产资源勘查和寻找新的矿产资源。

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探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

煤矿维简费是为了确保煤炭简单再生产而由地方政府收取的非税款项，内蒙古依据不同的企业收取不同的煤炭维简费，地方企业按每吨收取10.4元，央企为4元。

在县、乡煤炭公路维改费方面，财政部规定，煤炭企业每吨原煤不超过2元，对通过铁路等方式运输而不经县、乡煤公路运输的煤炭产品不计提。

排污费是用于污染治理的专项性收费。以上五项政府性收费企业作为管理费用计入开采成本。

2.主要的分配环节

按照现行的税费制度，这一环节主要包括中央、省、企业所在地和企业。

中央企业所得税。由当地国税部门代征，直接进入中央库，全部归中央所有。其税后利润，通过报表汇总的方式，上缴给总部，由总部缴入当地税务部门。

地方企业向当地国税部门上缴的企业所得税。这部分税收中央地方按照6:4的比例分成，企业一般不向地方上缴利润。

股东收益。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和《财务通则》，企业出资人通过在税后的股权取得股东收益。

税后留利。按照《会计准则》与《财务通则》，企业税后利润扣除股东分配收益后的收获，作为企业发展资金，这部分收益属于企业所有。

（三）内蒙古各利益主体采矿业利益分配

内蒙古矿山企业过去主要以国有为主，上世纪90年代后出现一些小型私营个体采矿企业，90年代末，地方一些国企和乡镇矿山企业开始改制，使国有资本在采矿业中下降。本世纪初央企进驻后，不断的整合个体、私营矿山企业；同时，随着资源价格的上涨内蒙古一些非资源性企业都开始圈占资源进入矿产开发行列，使得国有资本在采矿业中所占的比例在上升。

目前，内蒙古国有或国有控股采矿企业股权非常的复杂，国有或国有控股采矿企业大都是上市企业，国有资本占有率大约为51-70%，随着股市的变化，国有资本占有率也在变化，这里还是按照保守原则最大值推算，国有资本占有率为最大值70%。

依据调查时地方政府部门推算，如果按照资本占有推算，央企在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中所占的比例可能在70%以上，如果按照企业个数推算，央企在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中的比例应该在60%以上，这里还是采用保守原则最小50%推算的，但并不影响本研究的结论

在内蒙古自治区采矿业各利益主体的利益分配链中，非国有资本收益包括统计年鉴中按所有制划分的非国有采矿企业的资本收益和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非国有部分，国有资本收益主要是统计年鉴中按所有制划分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

主营业务和税收附加主要是城市建设税、消费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消费税央企和地方企业都100%的划归了中央财政，资源税中的盐税100%划归中央财政，根据实地调研和部分统计数据按照最保守原则计算，按照全部采矿企业的20%，划拨到中央财政。

内蒙古自治区2010年全部采矿企业主营业务税收及附加为92.9589亿元，本年应交增值税为304.8754亿元，本年度应缴所得税209.7493亿元。

企业的利润一般不在地方政府间分配，按照税费收缴、实现利润等实际的统计数据、和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央企和地方企业以及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资本的占比来推算的，这里的劳动者报酬企业作为工资计入了生产成本。

分析2010年内蒙古自治区采矿企业的各利益主体的收入分配，排在第一位是非国有资本净收益，其净收益为466.28亿元，第二位是中央财政税费收入为388.62亿元，其后依次为地方财政收入218.96亿元、央企和地方国有资本净收益分别81.51亿元，劳动力报酬48.14亿元。

（四）内蒙古采矿业利润和全社会收入比较

国外主要矿产大国，自然资源利润被并入了总体预算。在绝大多数国家，自然资源利润都在中央（联邦）政府之间分享，但在少数情况下，地方原住民也会以土地最初居住者的身份，获得自然资源所有权和享用权的要求。例如美国的《阿拉斯加原住民土地解决法》中有关原住民对利益的分享，俄罗斯联邦总统签署的《少数民族权益法令》明确当地少数民族的利益。还有与地方社区分享的案例，如加纳和纳米比亚这两个国家建立了矿物发展基金，从中拨出部分自然资源使用费，返还给直接受到采矿活动影响的社区居民。同时预算程序完善、财政制度稳健的国家为了子孙后代保存收益，通常都将储蓄和跨代际的转移作为更为重要的目标。各国常常通过设立自然资源利用信托基金来完善对自然资源利润的管理，促进持续的发展。基金的出发依据以下几点：储蓄基金为可耗竭资源建立一个可持续的替代经济基础进行融资，从而保证子孙后代可继续享受资源带来的利益。

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2009)对鄂尔多斯资源开发活动调研后提出：“目前的中国经济分配制度并不完美，许多领域的分配方式还正在探索过程之中，在资源开发利益分配方面，更处于一个初级的阶段，连什么人应当分配、在多大范围内分配都还认识不足，更不用说完美的利益分配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

内蒙古采矿业2010年非国有资本收益是内蒙古全区农牧民纯收入总和的5.45倍，是内蒙古自治区全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总和的1.29倍；非国有资本2010年净收益为466.138亿元，相当于内蒙古自治区全民2472.2万人的全部收入的总和。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占GDP的比2000年为7.2%，2010年增加到14.89%，增幅为107%，内蒙古自治区农牧民的纯收入总和占GDP的比2000年为18%，2010年下降为4.92%，下降幅度为266%；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总和占GDP的比2000年为33%，2010年下降为20.82%，下降的幅度为59%。公众的质疑矿产资源开发的财富哪里去了。

邓小平1993年9月16日提出：“少部分人获得那么多财富，大多数人没有，这样发展下去总有一天会出问题。分配不公，会导致两极分化，到一定时候问题就会出来。这个问题要解决。过去我们讲先发展起来，现在看，发展起来以后的问题不比不发展时少”。

三、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一些简单的讨论

经济利益的核心问题是在不同的利益主体之间合理分配矿产资源开发带来的各种利益。矿产资源开发应该兼顾资源当前利益和以后的发展，也应该考虑代际间的分配关系。詹姆斯·S·科尔曼各阶层对国家的认同时指出：“从国家或其他组织中获利最多的人认同感最强，获利较少的人认同意识淡薄”。因此，公平不仅是每个公民实得利益程度的准绳，也是人民时时处处约束自己的准则。

（一）经济理论延后使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在经济上没有实现

西方多年来以“资源稀缺论”和“效用价值论”为核心的“资源价格学”的研究，形成了“效用可量化”和“收入均等化”两个经济学命题。同时认为矿产资源是一种资产，参加生产过程应该和其它生产要素（劳动力、资本）一样获得报酬。该报酬应归资源所有者（国家）所有，故又称为租金，而且还包括“级差地租”即权利金，资源价格的“补偿理论”学说对完善西方资源开发的利益分配提供了完整的理论依据。尽管中国宪法规定了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但长期以来，由于矿产资源价格形成机制理论的不完善，造成资源价格的扭曲、低价甚至无价利用资源和环境，造成中国矿产资源价格偏低，是资源浪费和环境破坏的根源。无偿开采矿产资源，无偿占有地勘成果，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在经济上不能实现，更没有达到全民共享其成果。

（二）资源开发利益冲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经济社会的稳定

国外的矿业权人即企业生产资料所有者借助于资本份额获取资产收益，而中国的资源开发的矿业权人除了凭借资本金份额获取投资收益——资产收益，同时又由于法律不完善赋予的垄断性，使矿业权人又获得了资本收益以外的租金收益（达林太，郑易生，2010）。一方面是有些矿山企业以低价取得矿业权，特别是采矿权之后，获得了其正常利润之外的超额利润，国家所有资源的收益为企业所占有。这两种情形都反映出资源收入分配中国家与企业利益的不平衡性，其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制度设计与市场的联接性不强，导致企业可能将应由国家获取的资源收益归为己有。由于利益获得渠道，利益资源分割的规则和利益占有方式的变迁，不同群体间的利益冲突日趋激烈，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政治稳定状态，这在中国的一些资源性大省表现的相当明显。

（三）中国资源价格扭曲危害宏观和微观经济运行

很多学者研究后认为，如果自然资源的价格不能反映其价值，则自然资源各权益主体的权益也难

以实现。朱学义(1998)论述了国有矿产资源的价值性、价值所具有的主体性、主体所具有的权益性。因此,自然资源收益的分配有三个层级的问题:一是自然资源的价格;二是自然资源成本补偿;三是权益主体的收益分配。路卓铭(2007)指出,资源价格扭曲危害微观经济运行和宏观经济运行。在宏观层面,目前中国矿产资源管理混乱,国家所有权受到多样化的条块分割,产权虚置或弱化,各个利益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缺乏协调(王春秀,2008),影响了宏观经济的运行。在微观层面上,经济增长方式粗放,高能耗、高污染;资源行业门槛低,资源基础市场秩序混乱,掠夺式开采普遍存在,资源浪费严重,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低下(郑石桥2008),唐本佑(2004)等一些学者指出,矿山生产中环境资源的投入和服务没有计入生产成本和产品价格之中,吴元元(2006)认为矿产资源作为资产的存量未被加以记录,矿产资源的流量也没有被反映,最终导致矿产资源产品成本不真实,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难以实施。尽管目前出台了一系列调整矿产领域分配秩序的政策,但由于这些政策没有一个完整的改革方案,政策部门化、地方化现象普遍(高小萍,2007)。

(四) 公共财政中来自自然资源的份额微乎其微

国家民委和世界银行课题组(2009)调研后认为:自然资源收入在众多国家的公共财政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在中国并非如此。中国目前的三项财政工具,由于开征时间较早,存在着理论依据不足、征收对象重复、征收税(费)率不合理等问题,与当前矿产资源开发快速发展的形势难以适应。众多指标都显示采矿业效率极低,低廉的井口价吸引了大量非法采煤的煤窑(国家民委和世界银行课题组,2009),导致了税费流失和矿难不断。国家作为资源的所有者权益代表,而企业追求经济利益的最大化,政府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主要目标在于社会公益的最大化。从完善的经济分配制度来说,不管是否是资源型企业,只要履行了法定义务,那么就没有附加的额外义务。当地的扶贫、社会管理、环境保护、资源的涵养等等,都应由政府从企业履行义务中的相应分配中来组织完成。由于地方政府在资源开发中获利较少,将这一责任又交给了企业,实际企业并没有去履行这一再分配的任务,结果造成了环境管理的缺失,由当地的老百姓去承担这一不该承担的责任;由于最基层的政府资金匮乏,致使矿区社会管理缺失,导致恶性案件层出不穷。

(五) 矿产资源开发负外部性成本却留给了整个社会

李世涌认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存在的环境外部性是由于政府失灵和产权不明晰导致的。制度的缺失和滞后,造成了过度的开发极有可能影响国家的经济安全、和一些资源型城市的可持续发展。一些学者(王学军,1996;张智玲,1997;黄锡生,2006;刘劲松,2006;)提出:矿山企业开采利用矿产资源的行为,给矿区周围的自然资源造成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污染、矿业城市丧失可持续发展机会。矿产资源是一种不可更新资源,矿产资源的开采必将造成这种物质资源的耗竭,从而影响到后代对此类资源的使用价值。由于现行制度缺失,致使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没有给地方带来应有的收益,反而留下沉重的社会负担。在资源开发的过程中,投资者拿走的是超额的利润,留下的是破坏了的矿山环境、生态、资源枯竭了的矿业城市、大批失业的矿工,和失地的农牧民;刺激的是不合理的消费需求,及对资源“疯狂掠夺式”开发。

(六) 矿产资源开发中农牧民的权益没有得到保护

在现有土地法律制度下,一旦开采矿产资源,农牧民的土地就会被政府以较低的价格征收或征用,但是资源开采所带来的利益却和农牧民没有关系(内蒙古自治区发展研究中心,2009)。资源开发地居民不仅不能从矿产资源开发中获得利益,甚至要为矿产资源开发支付额外的成本。根据《矿产法》,土地地下资源的产权是归国家所有的,在承认《矿产法》有效的前提下,为保护土地占有者的利益,根据所有权分解理论,应该承认土地所有者对地下资源拥有占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即拥有产权。国家开发地下资源,土地的所有者以占有者的身份参与其生产经营,并索取部分收入,这是产权制度所必须的要求。由于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必然带来环境利益的损害,所在开发区域的居民取得相应利益是合理的。矿产资源开发导致的农牧民的劳动力和土地分离,农牧民的劳动力生产和劳动力再生产不能保障,很有可能会演化成政治问题。如果资源开发地的居民没有从矿产资源开发中获得应有的物资利益,从而获得应有的发展,各民族共同繁荣的目标就不可能实现,这会严重影响边疆地区的稳定。

四、简单的建议

理想的矿产资源所有权制度应当在法律和经济上保障国家或全民的利益,这也是矿产资源法律制度中的核心理念。研究并改革目前的税费制度和分配制度,推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的研究,是矿产资源开发中最重要、最迫切的一个课题,建立新型的资源利益体系已成为目前的重中之重。

（一）矿产资源所有权制度在法律上体现全民的利益

国家通过设立矿业权制度，通过出让矿业权，其性质类似不动产的出租，以获得矿产资源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完善矿业权管理体制，改革权属不明晰的制度，例如矿产资源税费中的政治权和所有权等，做到各权益主体公平分配剩余收益，解决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分配不公问题，提高全民的福利。

（二）分配上体现税、费、租等财政工具的组合，来降低负外部性

研究资源开发和收入分配机制和支出方向，加大地方的分成比例，并重点向资源原产地倾斜；提高资源开发的准入门槛，加大地方国有企业的资源开发扶持力度，增加地方的财政实力；建立央企在地方登记注册制度，将央企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留在地方，以利于地方解决环境破坏等负外部性问题；政府通过行政干预，选择如计划、规划、投资、财政等不同调控工具，形成最佳的税、费、租等财政工具的组合，来调整矿产企业的利润水平和整个产业链的利润分配；降低负外部性。

（三）矿区的农牧民变补偿为剩余索取

在资源开发的过程中，企业投入了资金、设备等有形有直观价值的资本，而当地农牧民在开发中失去的土地、水、林木等等资源（尚且不说直接开采的资源）也完全应当认为是当地农牧民投入的成本。从投入与收益理论来讲，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同样应当体现在这些农牧民身上，而不应当由资金投入者独享资源利益。因此，对农牧民的补偿应变为剩余索取，给他们平等发展的机会，改善他们的境遇，让他们共享资源开发带来的好处，增强他们对国家的认同感。

（四）通过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来实现生态文明

尽快研究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使矿业权的取得成本、环境成本等在矿产资源收益分配中得到完全体现。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必须按照“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谁治理谁收益”的原则进行动态的生态补偿制度建设。加强环境监管，提高生产环节的废弃成本、排污成本和消费环节的废弃成本的补偿，努力实现生态文明。

五、本研究的不足之处

相对于国外的研究，中国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的学术界对解决问题的研究文献相对较少，致使本研究的结论和建议显得有点单薄，对于如何建立和谐的开发和分配机制，是涉及多学科交叉研究的课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由于矿产开发是一个暴利产业，而且企业的内部股权非常的复杂，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数据少之又少，企业出于对自己利益的考虑，往往会以商业机密为由拒绝提供财务报表，致使微观案例数据少之又少。

在矿山企业调查中，有一个有趣的发现，企业会雇佣一些非常资深的专家研究如何避税，其科研力量绝对超过了国家设立的专门科研院所。所以，非国有资本现实中的净收益比研究中的收益要多出很多，地方政府获得的收益可能比研究中的收益要少的多，但不排除对GDP的贡献。

本研究对政府性收费，没有单独的进行计算，一是缺乏相关的数据；二是地方政府把政府性收费基本都用在了矿山维护的公益性支出上了；三是企业会把这些政府性收费计入管理成本从而作为了开采成本。未来的研究中如果能获取相关的数据，可以单独作为一个课题研究。

需要说明的是，企业和地方政府的统计口径不一致。本研究所采用的很多数据都是公开发表的统计数据，并结合矿山调查和国资委的部分文件保守计算而来的。因此更接近实际的收益分配，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但这不会影响本研究整体的结论。

2、《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研究——以内蒙古为例》的笔记-第163页

内蒙古矿山企业过去主要以国有为主，上世纪90年代后出现了一些小型私营个体采矿企业。上世纪90年代末，地方一些国企和乡镇矿山企业开始转制，使国有资本在采矿业中下降。本世纪初央企进驻后，不断地整合个体、私营矿山企业；同时，随着资源价格的上涨内蒙古一些非资源性企业都开始圈占资源进入矿产开发行列，使得国有资本在采矿业中所占的比例在上升。

目前，内蒙古国有或国有控股采矿企业股权结构非常复杂。国有或国有控股采矿企业大都是上市公司，国有资本占有率大约为51-70%，随着股市的变化，国有资本占有率也在变化，这里还是按照保守原则最大值推算，国有资本占有率为最大值70%左右。

依据调查时地方政府部门推算，在资本占有上，央企在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中所占的比例可能在70%以上，如果按照企业个数推算，央企在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中的比例应该在60%以上，这里还是采用保守原则最小50%推算的，但并不影响本研究的结论

非国有资本收益包括统计年鉴中按所有制划分的非国有采矿企业的资本收益和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非国有部分，国有资本收益主要是统计年鉴中按所有制划分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

主营业务和税收附加主要是城市建设税、消费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消费税央企和地方企业都100%的划归了中央财政，资源税中的盐税100%划归中央财政，根据实地调研和部分统计数据按照最保守原则计算，按照全部采矿企业的20%，划拨到中央财政。

内蒙古自治区2010年全部采矿企业主营业务税收及附加为92.96亿元，本年应交增值税为304.88亿元，本年度应缴所得税209.75亿元。

企业的利润一般不在地方政府间分配。上表是按照税费收缴的，实现利润等实际的统计数据是按照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央企和地方企业以及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资本的占比来推算的，这里的劳动者报酬作为工资计入了企业的生产成本。非国有资

本净收益466.2767亿元，中央税费收入388.6244亿元，地方税费收入218.9593亿元，央企国有资本收益和地方国有资本收益分别我81.5056亿元，81.5056亿元，劳动者报酬48.1412亿元。

分析2010年内蒙古自治区采矿企业的各利益主体的收入分配，排在第一位的是非国有资本净收益，第二位是中央财政收入，其后依次为地方财政收入、国有资本净收益和劳动力报酬，非国有资本获得了采矿企业中的超额利润。

3、《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研究——以内蒙古为例》的笔记-第254页

开发是为了发展，如果只是浪费资源，无发展的开发和盲目追求一时的增长，耗费过多资源的开发和只有增长而无发展的开发，是一种对资源的极大浪费，无效率的行为。必须强调资源的有效投入和能源低耗的发展道路。应该把资源开发和经济增长联系起来，以开发带动经济发展，经济发展到较高阶段或新的经济增长方式，可以降低能耗和资源浪费，实现优化资源配置和高效利用资源。

《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